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1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申請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學校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

(17458294_1103091954_1_ATTACHMENT1.pdf、17458294_1103091954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派員參與並本權
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（請擇一參加）：

1、國小組：110年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2、國高中職組：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
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ux-vuho-wgb>)。


(三)研習對象

1、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（名單如附

松山工農 1101004



NOAA1106009926



件)，至少薦派1人（含）以上之夥伴教師參與研習。

2、以110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

- 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- (2)自願成長且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- (3)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- (4)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。

3、已參與過夥伴教師研習者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4日截止，請逕行至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://gg.gg/11010tpg>。

(五)研習人數上限：每組上限60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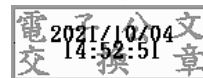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請逕至雲端空間 (<http://gg.gg/110tplb>) 下載研習資料，請使用電腦設備進行上課，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（視訊、麥克風）正常。

(七)研習時，請將Google Meet登入名稱設置為【中文姓名】，俾利核對授課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每節上下課均須簽到及簽退（09:00、12:00、13:00、16:00），時數核發以線上簽到及上線畫面截圖為主，未回應、離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
二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先生，電話：02-2368-8667分機112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朱逸華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張德銳退休教授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